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批准号：120756

中国农业家庭经营制度

——理论检视与创新设计

阮文彪摇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国农业家庭经营制度：理论检视与创新设计 轵文
彪著 郢—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圆园缘年

摇阳旱苑景象为京因政京载

摇Ⅰ 郢中...摇Ⅱ 郢阮...摇Ⅲ 郢农户 原家庭经济学 原研究
原中国摇Ⅳ 郢在缘缘缘缘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孕数据核字（圆园缘）第 员源缘号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员缘缘苑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猿号）

网摇地址：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责任编辑：苏耀彬

电话（传真）：园园缘缘缘缘缘

个人主页：漾漾：轵轵轵轵轵轵轵轵

耘色造 精成岳 漾成岳 憎成岳 摇摇 漾成岳 员缘缘缘

责任印制：石星岳

封面设计：白长江

经摇摇销：各地新华书店

承摇摇印：摇摇摇摇摇

开摇摇本：粤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印张：愿缘 字数：圆园千字

版摇摇次：圆园缘年 员月第 员版摇摇印次：圆园缘年 员月第 员次印刷

印摇摇数：圆园册

书摇摇号：阳旱苑景象为京因政京载·缘缘缘缘缘缘定摇价：圆缘园元

版权所有摇盗版必究摇举报电话：远缘缘缘缘缘缘缘缘

服务热线：远缘缘缘缘缘缘缘缘缘缘缘缘缘缘缘缘缘缘

燥₁燥₂燥₃燥₄燥₅燥₆燥₇燥₈燥₉燥₁₀燥₁₁燥₁₂燥₁₃燥₁₄燥₁₅燥₁₆燥₁₇燥₁₈燥₁₉燥₂₀燥₂₁燥₂₂燥₂₃燥₂₄燥₂₅燥₂₆燥₂₇燥₂₈燥₂₉燥₃₀燥₃₁燥₃₂燥₃₃燥₃₄燥₃₅燥₃₆燥₃₇燥₃₈燥₃₉燥₄₀燥₄₁燥₄₂燥₄₃燥₄₄燥₄₅燥₄₆燥₄₇燥₄₈燥₄₉燥₅₀燥₅₁燥₅₂燥₅₃燥₅₄燥₅₅燥₅₆燥₅₇燥₅₈燥₅₉燥₆₀燥₆₁燥₆₂燥₆₃燥₆₄燥₆₅燥₆₆燥₆₇燥₆₈燥₆₉燥₇₀燥₇₁燥₇₂燥₇₃燥₇₄燥₇₅燥₇₆燥₇₇燥₇₈燥₇₉燥₈₀燥₈₁燥₈₂燥₈₃燥₈₄燥₈₅燥₈₆燥₈₇燥₈₈燥₈₉燥₉₀燥₉₁燥₉₂燥₉₃燥₉₄燥₉₅燥₉₆燥₉₇燥₉₈燥₉₉燥₁₀₀

燥₁₀₁燥₁₀₂燥₁₀₃燥₁₀₄燥₁₀₅燥₁₀₆燥₁₀₇燥₁₀₈燥₁₀₉燥₁₁₀燥₁₁₁燥₁₁₂燥₁₁₃燥₁₁₄燥₁₁₅燥₁₁₆燥₁₁₇燥₁₁₈燥₁₁₉燥₁₂₀燥₁₂₁燥₁₂₂燥₁₂₃燥₁₂₄燥₁₂₅燥₁₂₆燥₁₂₇燥₁₂₈燥₁₂₉燥₁₃₀燥₁₃₁燥₁₃₂燥₁₃₃燥₁₃₄燥₁₃₅燥₁₃₆燥₁₃₇燥₁₃₈燥₁₃₉燥₁₄₀燥₁₄₁燥₁₄₂燥₁₄₃燥₁₄₄燥₁₄₅燥₁₄₆燥₁₄₇燥₁₄₈燥₁₄₉燥₁₅₀燥₁₅₁燥₁₅₂燥₁₅₃燥₁₅₄燥₁₅₅燥₁₅₆燥₁₅₇燥₁₅₈燥₁₅₉燥₁₆₀燥₁₆₁燥₁₆₂燥₁₆₃燥₁₆₄燥₁₆₅燥₁₆₆燥₁₆₇燥₁₆₈燥₁₆₉燥₁₇₀燥₁₇₁燥₁₇₂燥₁₇₃燥₁₇₄燥₁₇₅燥₁₇₆燥₁₇₇燥₁₇₈燥₁₇₉燥₁₈₀燥₁₈₁燥₁₈₂燥₁₈₃燥₁₈₄燥₁₈₅燥₁₈₆燥₁₈₇燥₁₈₈燥₁₈₉燥₁₉₀燥₁₉₁燥₁₉₂燥₁₉₃燥₁₉₄燥₁₉₅燥₁₉₆燥₁₉₇燥₁₉₈燥₁₉₉燥₂₀₀

燥₂₀₁燥₂₀₂燥₂₀₃燥₂₀₄燥₂₀₅燥₂₀₆燥₂₀₇燥₂₀₈燥₂₀₉燥₂₁₀燥₂₁₁燥₂₁₂燥₂₁₃燥₂₁₄燥₂₁₅燥₂₁₆燥₂₁₇燥₂₁₈燥₂₁₉燥₂₂₀燥₂₂₁燥₂₂₂燥₂₂₃燥₂₂₄燥₂₂₅燥₂₂₆燥₂₂₇燥₂₂₈燥₂₂₉燥₂₃₀燥₂₃₁燥₂₃₂燥₂₃₃燥₂₃₄燥₂₃₅燥₂₃₆燥₂₃₇燥₂₃₈燥₂₃₉燥₂₄₀燥₂₄₁燥₂₄₂燥₂₄₃燥₂₄₄燥₂₄₅燥₂₄₆燥₂₄₇燥₂₄₈燥₂₄₉燥₂₅₀

引摇言

(一)

中国是一个拥有 14 亿人口、8 亿农民的农业大国，正视并解决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整个现代化事业健康发展的基本前提。解放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由于照搬苏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模式，在农村全盘推行人民公社体制，盲目追求一大二公，排斥商品生产与交换，结果使中国农业为此付出了惨重的代价，以至于走到了崩溃的边缘，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长期得不到改善。迫于生存压力，贫困中热望致富的广大农民曾不止一次地表现出了对传统人民公社体制的抗争，提出了恢复家庭农业的要求，但终因“左”倾思想路线统治下的创新成本约束而不能如愿。然而，贫穷救不了社会主义，发展才是硬道理。和平与发展的历史潮流决定了传统人民公社体制终究会寿终正寝。发端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的农业家庭承包制，作为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和对传统体制的又一次抗争，一举挽救了惨淡经营、濒临崩溃的中国农业，出乎意料的制度绩效令世人瞩目。

然而，自 80 年代中期开始，农业连续三年滑坡、五年徘徊。进入 90 年代，农业生产形势虽有所好转，但并非令人乐观，工农业比例严重失调，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扩大，农业发展后劲不足，资源大量流失，以至于中央和各级政府反复强调要始终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

严峻的农业形势促使农业战线的理论和实际工作者以及政府决策

者从各自不同的视角提出了各种不同的理论观点和实践对策，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尽管中央和理论界主流派反复强调要坚持家庭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长期不变，但新的农业形势与问题却重新唤起了一些人对家庭承包制的疑虑，动摇了他们对家庭经营信心。实际上，关于家庭承包制的理论论争从家庭承包制创新之日起就一直没有停止过，并且在实践中一些基层政府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对家庭经营实施超家庭经营的强制或半强制替代的现象时有发生。尽管不赞成家庭承包制的观点不占主流，但历史经验和“左”倾思想的危害告诫我们，对这部分人的观点和少数地区的做法不应掉以轻心。应该承认，在经济文化落后的当代中国，人们的制度理性依然是相当有限的，我们曾经为此付出了沉痛的代价。回首往事，当年以刘少奇、邓子恢等为代表的老一辈领导人主张“大包干”，但却遭到了难以理喻的批判和责难。家庭经营是当前我国农业的经营主体，深化农业和农村改革，首先面临的是如何正确认识和理性对待家庭经营问题，不对这一问题作出令人信服的回答，不仅农业和农村改革难以深化，而且有误入错误路径的危险。

(二)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的家庭承包制创新作为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和诱致性制度变迁的经典，它冲破了社会主义农业中的传统体制模式，实现了社会主义建设史上集体所有制中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第一次分离，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它动摇了人们对农业家庭经营的传统观念和错误认识，找到了中国农业发展的有效组织形式，挽救了惨淡经营、濒临崩溃的中国农业；它为日后的“包”字进城和中国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提供了促动力量和实践经验，从而改变了中国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然而，由于受当时制度知识和传统价值观念等局限，不仅不可能对农业微观组织制度进行全面创新，而且因家庭承包制来势凶猛，扩展迅速，无论在思想上、理论上还是在组织上都缺乏充分的准备，从而就家庭承包制这一制度安排

本身来说也不可避免地带有某种不足和缺陷。因此，自家庭承包制诞生之日起，就为日后的家庭承包制的修正和农业家庭经营制度的创新埋下了伏笔。随着经济增长和国民经济流程的急剧变迁，农业家庭经营组织运行愈益表现出冲破旧体制框架的欲望和对新制度的需求。实际上，为了满足农业家庭经营的制度需求，党和政府、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一刻也没有停止过创新农业家庭经营制度的努力，但由于种种因素的约束，这些创新努力并未使家庭经营彻底走出传统体制模式的框架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轨道。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所谓的这些创新只不过是传统体制框架的修补而非真正意义上的创新，尽管这些修补对解决家庭承包制运行中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促进农业发展起到过一定作用。事实表明，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农业家庭经营制度效率增长的要求与农业家庭经营制度相对低效的矛盾已日益凸显，这不仅意味着对现行农业家庭经营制度进行创新的必要，而且表明曾经发挥过巨大绩效的家庭承包制也业已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提出了以一种新的制度形态代替自己的客观要求。

（三）

传统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回答了社会主义必然战胜资本主义以及无产阶级如何夺取政权这两大历史性命题。但在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却只能由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本身来回答。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家庭经营基础上的中国农业何去何从，正是当代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所面临的一个全新课题。

改革实践呼唤着改革理论，而改革理论又只能来自于改革实践。然而，任何一种科学理论都只能是发展的理论。中国农业改革需要在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大胆借鉴、科学汲取国外科学的经济学理论和方法来研究中国改革实践中的新现象和新问题，并从中抽象出新的理论观点和理论体系，以指导改

革实践，这本身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以来，作为西方非正统经济学的新制度经济学已日渐引起了中国学术界的浓厚兴趣。沉痛的历史教训和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伟大历史使命促使中国经济学人摆脱过去理论思辩上的稚气和倔强，尽快走向成熟和谦逊。事实也正是如此。新制度理论之所以受到中国经济学界的重视，并非出于赶时髦，而是出于中国改革实践的需要。

经济体制改革实际上是一系列制度的替代、转换、交易的过程，也是权利重新界定和人的行为模式转换过程。在生产与交换的经济里，人类的经济活动不仅包括生产活动，而且还包括交易活动，但无论是生产活动，还是交易活动，都是有成本的，都需要消耗主体的时间、精力和金钱。分工和专业化是市场经济的基础和前提，但分工和专业化不仅要受到技术和生产成本的约束，而且受到制度和交易成本的约束，如果既定制度下的交易成本高昂，以至于超过了分工和专业化所带来的收益，市场经济就必然会停滞不前。既然交易成本在本质上是稀缺资源和财富的损失，那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它与生产成本一样要进入福利最大化主体的经济计算，从而影响主体的行为选择与行为模式，进而影响社会经济绩效。传统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虽然注意到了“流通费用”的存在，并强调了作为反映社会生产关系的制度对生产力的反作用，但却没有交易成本的独立范畴，而西方新古典经济学干脆以远离现实的零交易成本作为其构筑理论大厦的前提，因而不能不影响其对经济现象和经济问题的解释力度和预测功能。新制度经济学强调从人的实际出发研究人，研究现实世界中人的行为以及制度、行为与经济绩效之间的关系，这不正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所面临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吗？

新制度理论创始于20世纪70年代，80年代以后才受到西方世界的重视。新制度理论虽“大器晚成”，但却影响深远。著名的科斯定理不仅动摇了许多西方经济学家的传统信念，促使西方经济学向“应该是的那种经济学”迈进，而且还真实地影响着西方社会的法制

实践。新制度经济学提出的一系列新的概念范畴和理论观点对于我们认识中国经济过程、经济现象和经济问题，促进理论研究的深化，确实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四）

新制度理论认为，一个有效率的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而有效率的组织需要在制度上做出安排和确立产权，以便造就使个人的经济努力变成私人收益率接近社会收益率的活动，进而形成经济增长所需要的激励约束机制。

农业家庭承包制创新确立了中国农业家庭经营的主体地位，~~圆~~源亿农户成了中国农业发展的微观组织基础。现有文献显示，人们在有关农业家庭经营的一系列概念及制度创新的目标模式上远未达成共识，譬如，什么是家庭经营，什么是家庭经营制度，它们与家庭承包制又是什么关系，等等。由于认识上的混乱，不仅导致了许多无效的争论，而且严重影响了农业改革方案和创新目标的科学设计。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或经营制度是经济主体之间经济关系的客观反映，任何经济组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都必然要形成一定的经济关系和行为模式。新制度经济学家虽然在组织与组织制度的认识上不尽一致，但随着现代企业理论的发展，组织制度或企业制度的概念也日益被放到相对独立的突出地位。总之，家庭经营作为农业经营的一种组织形式，客观上存在着“农业家庭经营制度”，而农业改革实质上是一系列农业组织形式和组织制度的创新过程。因此，以作为农业微观组织主体的家庭经营为立足点，研究中国农业经营体制改革创新问题，为农业改革实践提供理论依据、改革方案和运作策略，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和农村改革与发展的迫切要求。因此，以作为农业微观组织主体的家庭经营为立足点，研究中国农业改革创新问题，为农业改革实践提供理论依据、改革方案和运作策略，正是“农业家庭经营制度创新研究”的选题用意和研究宗旨。

本着为改革实践服务的研究宗旨，本书的重点在于力图回答中国

农业改革与发展中提出并需要作出回答的四个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这四个问题是：（员）家庭承包的制度缺陷和效率特征；（圆）家庭经营与农业现代化的关系及 圆世纪中国农业的经营主体；（猿）农业家庭经营制度的内涵、结构与功能；（源）农业家庭经营制度创新的总体设计思路及创新的目标模式、主要内容及运作策略。

全文共分三篇十一章，其研究思路与篇章结构如下。

第一篇为理论与历史。通过对制度及制度创新理论的回顾与检视，科学界定研究对象的概念范畴，探索总结农业家庭经营制度历史变迁的特点和规律以及我国农业家庭承包制的创新机理，目的在于为理性认识当代中国农业发展过程中的经济现象和突出问题以及农业家庭经营制度创新设计奠定理论基础和提供历史经验。

第二篇为现实与问题。本篇主要从制度成本和制度效率的研究观点对农业家庭承包制创新以来农业家庭经营制度及其效率特征进行理论分析和效率评判，其目的在于为农业家庭经营制度创新设计提供认识前提和实践依据。

第三篇为设计与运作。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要求出发，以提高农业家庭经营制度效率为中心，以农业家庭经营的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和现代化为任务和目标，并在充分考虑到农业家庭经营制度结构的整体性、关联性和耦合性特点和要求的基础上，以第七章至第十二章的篇幅对农业家庭经营制度创新的目标模式、具体内容、运作策略以及改革进程署进行总体设计，以便为农业家庭经营制度创新实践提供一整套具有可操作性的改革方案，并试图在效率比较的意义上对创新设计作出理论诠释和说明。

潜身于改革洪流，虽无心做改革的弄潮儿，但能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做自身应做的贡献是我的衷心夙愿。如果本研究能够起到为社会主义事业增添只砖片瓦的作用，作者将感到莫大的殊荣和安慰。囿于作者学识和经验的浅薄，加之借鉴新制度理论和方法对中国农业家庭经营制度及其创新进行比较系统的研究尚是一个艰苦的尝试，书中难免错误和缺点，敬请学术界前辈和同仁批评斧正。

第一章摇制度与制度创新的一般理论

利用新古典理论或正统理论的方法对制度的构成与运行进行分析，以发现这些制度在经济体系运行中的地位和作用，是新制度经济学区别于传统制度经济学的重要特征。新制度经济学强调从人的实际出发来研究人、制度与经济活动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探讨那些现实世界中提出来的问题，从而大大增强了其对经济现象、经济问题的解释力度和对经济运行的预测功能。其实，将制度作为经济研究的对象而不是前提一直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传统。鉴于本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西方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与方法，因此，本章着重就新制度经济学的有关理论作一概述及必要的发展，以便为后面的分析奠定基础。

一、经济分析的基本单位：摇交易及其赖以进行的制度

（一）交易概念的提出

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始终是贯穿人类社会发展史的两条主线。技术进步增强了人类利用和改造自然的能力，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长。技术进步不仅帮助人类摆脱了“马尔萨斯危机”，而且带来了不断增长的剩余产品，从而有了交换和为交换而创立的市场。市场作为人类发展史上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极大地提高了人类从市场交易中获取的收益或“合作剩余”，从而交换也开始从不自觉的、偶然的、附带性的经济活动变成了自觉的、经常的和专门的活动，一部分人专门为市场交换而生产，而另一部分人则

专门从事商品的买卖，由此演出了一幕幕人类分工发展的雄壮历史剧。

分工和专业化基础上的交换不仅给人类带来了直接的交易收益，而且进一步促进了技术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关于分工的经济性，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曾这样写道：“劳动生产力上最大的增进，以及运用劳动时所表现的更大的熟练、技巧和判断力，似乎都是分工的结果”。^① 在现代经济学中，分工和专业化的经济性似乎成了一个不言自明的“定理”。正如马克思所说：“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最明显地表现在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上。”^② 因此，经济发展往往被看作是生产方式变革的结果，而分工和专业化的发展则被看作是这种变革的主要特征。

分工和专业化发展促进了技术进步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从而改善了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在自然界物质能量转换效率的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源生产率持续增长，特别是技术进步，业已成为现代经济增长的主要源泉。

然而，分工的深化在带来技术进步和生产力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深刻变革并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提出了新的要求。在人类的经济史上，人们在谋求分工和专业化潜在收益的过程中，并非总是处于一种和谐的无磨擦的理想状态。实际上，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并时常成为分工深化的主要障碍。只要对人类的“革命史”稍加检视，就不难理解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中的地位和作用，经济学自然不会或不应忽略人与人之间关系对分工和生产力发展的影响。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还是西方的古典经济学以及以凡勃伦、康芒斯为代表的旧制度经济学，当他们在研究经济过程、经济现象和经济问题时，不仅考虑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而且考虑和重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仅看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54页。

^② 马克思：《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54页。

到人与人之间和谐的一面，而且看到人与人之间冲突的一面。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把资本主义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生产关系）作为其研究的主要对象，亚当·斯密的《道德情操论》和《法学讲座》直接讨论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在《国富论》中，斯密不仅讨论了人与人之间的冲突，而且还提出了“分工受市场范围的限制”的著名定理，其内涵是人的生产活动（与自然打交道）以人的交换活动（与人打交道）为条件和前提。而康芒斯干脆将其名著冠以反映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制度”并命名为“制度经济学”。唯有西方新古典经济学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置于一个成熟的、规范的甚至是理想的框架——完全竞争的市场中，它假设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只限于合作的关系（如供求曲线所表达的一拍即合的买卖关系）与和谐的竞争关系（即任何人都不会影响价格水平的竞争性），^①这显然是不真实的。正是如此，尽管新古典经济学在形式化、数学化方面的杰出成就使其自身变得更加简洁、标致，似乎更象一门“精密的科学”，但它对经济现象和经济问题的解释力度和预测功能都不能不大受影响，正如新制度经济学家所批评的那样，新古典理论显然存在纰漏。

随着市场范围的扩大和分工的深化，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得越来越复杂，但又是实实在在的。这些复杂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无时无刻不在对经济过程施加影响。因此，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好人之间的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只不过是一个简单的逻辑推定。古典政治经济学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归结为“交往方式”或“生产关系”，这是人类认识史上一次了不起的进步。马克思和恩格斯吸收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传统，并将其发扬光大。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最杰出的贡献之一在于它发现了人类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一般规律，阐明了人类社会经济制度发展演变的历史趋势。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认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是推动人类社会经济制度变迁的根本动力，同时强调了生产力对社会经济制度形态的决定作用以及制度或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不过，由于生产关

^① 盛洪：《分工与交易》，上海三联书店 1995 年版，第 7 页。

系这一范畴过于笼统，难以满足进一步分析的需要。譬如，我国当时在人民公社化时，认为建立人民公社制度是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而当事实证明家庭农业的复归更能促进生产力发展时，如果置两种制度和体制下生产力水平于不顾并以同样的理由加以解释，这显然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可见，仅仅有生产关系范畴抑或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原理是不能适应制度变迁或创新研究需要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另一杰出贡献在于其成功地应用了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经济学方法，证实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原理，这一经济学方法论思想甚至对许多西方非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产生了巨大影响，在他们研究经济问题时自觉或不自觉的地遵循这一方法论思想。但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与其说是一种经济学研究方法，莫不如说是一种“经济哲学”，虽然它有统驭、指导的意义，但仍不能满足进一步分析的需要。

为促进经济研究的深化，适应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度经济学家们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作为早期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人物康芒斯认为，经济研究的基本单位是交易，而不是商品和劳务。按照康芒斯的解释，交易亦即人与人之间的交互行动。这一概念一方面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具体化了，如同大多数经济学家在谈论“生产活动”或生产时，也就是在谈论“生产一般”或“一般生产”一样；另一方面，将各种不同的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形式（如市场上的买卖，企业中的管理与服从，政府与居民之间的征税与纳税等）一般化，抽掉了不同交易领域、不同交易方式和不同历史时期交易的特殊性，也抽掉了不同国家、不同经济制度中交易的特殊性，从而为在经济学中研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标准概念。威廉姆逊从协约关系出发，把交易定义为：“货物或服务在两个技术上可分离的单位之间的转移”。不仅工厂与工厂之间，而且车间与车间之间，甚至一个车间的操作工人之间，在技术上都是可分离的，因此，无论在市场上，还是在企业

内部，交易关系都是普遍存在的。^① 其实，“交易”一词在经济学中早已存在。古希腊的亚里斯多德在其《政治算术》中把“交易”视为三种“致富技术”（畜牧业、交易和矿冶、木材采伐等），可见“交易”一词自它在经济学中出现，就已与“生产”（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在内容上区别了开来。不过，早期的“交易”概念还只限于物品或劳务的交换。康芒斯除把交易看作是人与人之间的交互行动外，还进一步把交易看作“是所有权（它不等于自然形态的物质即财产本身）的转移，是个人与个人之间对物的未来所有权的让与和取得，而不是人类与自然的关系”。^② 把交易看作是所有权的让与和取得的这一思想在后来的新制度经济学那里得到了发扬宏大，以至于作为新制度经济学主要流派之一的产权经济学断定：“在本质上，经济学是对稀缺资源产权的研究，一个社会的稀缺资源的配置就是对使用资源权利的安排。”^③

根据康芒斯的分类，交易有三种基本类型，即买卖的交易、管理的交易和配额的交易，买卖的交易是法律上平等的人之间在具有竞争性市场上的自愿交易或交易关系；管理的交易表现为由长期契约规定的上下级之间的命令和服从的关系，就交易本身来看，它是一种不平等的交易；配额的交易则表现为法律意义上的上下级之间的交易，主要是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关系。^④ 当然，这种划分只是相对的，各类交易之间并非只有唯一确定的边界。实际上，如果把完全竞争性的市场交易作为一端，把完全政府的交易作为另一端，那么在政府和市场之间，交易方式具有广阔连续分布空间。

（二）交易与制度

康芒斯认为，交易作为人类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其本身含有三

^① 参见 韵·耘·威廉姆逊：《交易费用经济学讲座》，载《经济工作者学习资料》1982年第 5 期，第 157 页。

^② 参见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册第二章第二节，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③ 耘·耶·菲吕博腾，杂·配杰威齐：产权与经济理论：近期文献的一个综述，载科斯等：《财产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 1985 年版第 102 页。

^④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册，第 175-176 页。

项原则，即“冲突、依存和秩序”。交易活动对应于生产活动，是人與人之间的交互行为，而每个人都有其独立或相对独立的利益，因此冲突是不可避免的。而生产活动反映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一般而言，自然界没有自身的“利益”，因此，生产活动不包含利益冲突。然而，人类的交易活动并未因冲突的存在而停滞，而是不断地、反复地发生着。实际上，人与人的交易关系既相互冲突，又相互依存，而在冲突中能够保障交易顺利进行的就是所谓的“秩序”。可见，康芒斯的“交易三原则”实际上概括了人类交易关系的三个基本特征。

交易要在相互冲突的人与人之间得以有序进行，客观上要求人们遵守某种交易规则，以便能够形成可把握的预期。其实，在充满不确定性和机会主义的世界里，交易总是在某种规则下进行的，否则也就不会有“交易”了，正如没有竞赛规则也就不会有体育竞赛一样。康芒斯认为，交易的“业务规则”就是制度，“交易的三种类型（即买卖的交易、管理的交易和配额的交易）合在一起并成为经济研究上的一个较大单位，根据英美的惯例，这叫做运行中的机构。这种运行中的机构，有业务规则使得它运转不停，这种组织，从家庭、公司、工会、同业协会，直到国家本身，我们称之为制度”。^①按照康芒斯的解释，制度就是“集体行为”控制“个人行动”，而体现“集体行为”的就是他所谓的“业务规则”。尽管后来的制度经济学家定义制度的角度和表述有所不同，但在把制度看作是“约束人们行为的规则”这一点上是确信无疑的。由此可见，相互冲突的人与人之间的交易之所以能够得以进行，是因为有制度的支撑或维系，人与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之所以有所不同，是因为支撑或维系交易关系的制度不同，或者说不同的交易要求有不同的制度，以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保障交易的顺利进行，实现分工和专业化的潜在收益或交易的“合作剩余”。因此，对交易或交易方式的研究，可归结为对制度的研究，反之亦然。这或许是康芒斯虽然把交易作为经济研究的基本单位，而却把自己的著作命名为“制度经济学”的原因之一。

^①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册，第 愿页。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